



市購檢測

●本局公布市售「打火機」檢測結果



民眾常以打火機作為日常生活點火工具，且該商品在一般超商、賣場或攤販均可容易購買取得。本局為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於 107 年下半年間在北部及東部地區之超商、五金行及賣場隨機購買共計 20 種廠牌之打火機進行市場購樣檢測，檢測結果品質項目及標示查核結果全部符合規定。

本次打火機市購檢測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10666「拋棄式打火機－安全要求」之規定進行「外觀」、「安全裝置」、「耐墜落性」及「登錄資料比對」等 4 項品質項目檢測，並依據前述國家標準及商品檢驗法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本次購樣檢測結果如下：

- 一、品質項目：「外觀」、「安全裝置」、「耐墜落性」、「登錄資料比對」項目，全數符合規定。
- 二、標示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全數符合規定。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進口或運出廠場時須經檢驗符合規定，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能於市面上銷售。為確保應施檢驗商品品質，本局每年度皆訂有市場檢查計畫，針對應施檢驗之商品執行市場購樣檢驗，倘發現不合格商品，即依「商品檢驗法」及「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作成訪問紀錄，並通知銷售者將商品下架，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品質安全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打火機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及標示完整之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
2. 確認打火機安全裝置是否完整，切勿為了操作方便而將安全裝置自行拆除。
3. 使用時應遠離臉部或衣物等易燃之物品。
4. 打火機應避免破壞燃料槽或放入火中，以免造成氣爆危險。
5. 打火機必須小心謹慎使用，平時應放置於孩童無法取得的地方，以避免幼童取得後把玩打火機不慎造成火災之意外。
6. 在炎熱的夏季，勿將打火機留置於高溫環境，如車內或瓦斯爐旁，以免引發打火機爆裂及火災。



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該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 (<https://safety.bsm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健康關心

●漫談防霾 (PM_{2.5}) 口罩近況

目前一般賣場、超商、網路販售之口罩，大致可分為拋棄式防塵口罩、附加活性炭拋棄式防塵口罩、醫用面(口)罩、宣稱具防霾(PM_{2.5})功能口罩，其適用環境及防護功能各有不同。拋棄式防塵口罩適用於作業環境中將含有粒狀粉塵之空氣予以淨化後，提供佩戴者再吸入使用；附加活性炭拋棄式防塵口罩適用於作業環境中將含有粒狀粉塵且有低蒸氣壓有機蒸氣之空氣予以淨化後，提供佩戴者再吸入使用；醫用面(口)罩適用於醫療人員於手術、雷射、隔離、牙科或其他醫療程序時佩戴之面(口)罩，主要用途為防止患者與醫護人員之間微生物、體液及粒狀物質之傳遞與感染，亦包括使用於患者健康照護之一般醫用面(口)罩；至於防霾(PM_{2.5})口罩適用於日常生活中空氣污染環境下過濾粒狀物所需佩戴之防護型口罩。

隨著空氣污染日益嚴重，新聞不時出現紫爆訊息，健康類訪談節目一再強調各種空氣污染對身體健康造成的危害，而近期最火紅的就屬細懸浮微粒 (fine particulate matter, PM_{2.5})，即指在環境中空氣動力學等值粒徑小於或等於 2.5 微米(μm)的粒狀物，故如何

在日常生活中選擇具有防霾或防 PM_{2.5} 口罩顯得更為重要。

本局為保障國人使用口罩安全，供業者產製商品有所依循，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制定公布 CNS 15980「防霾(PM_{2.5})口罩性能指標及試驗方法」，該標準訂有防霾(PM_{2.5})口罩各級之性能及選擇性要求、標示、使用說明書等規定，以利一般消費者於不同空氣污染環境時選擇適用之防霾(PM_{2.5})口罩。

防霾口罩依其防護效果可分為 A、B、C、D 等 4 個等級，依等級不同，訂有「粒狀物防護效果」、「過濾效率」及「呼吸阻抗」對應之要求，及「耳帶或頭帶強度」、「游離甲醛含量」、「pH 值」等基本項目，另規定配有呼吸閥蓋須加測「呼吸閥蓋牢度」、具印花及染色部分須加測「耐摩擦色牢度(乾/濕)」及「衍生特定芳香胺之偶氮色料」、經環氧乙烷滅菌處理者須加測「環氧乙烷殘留量」、宣稱具「生物負荷量」功能者依宣稱加測「大腸桿菌」、「致病性化膿菌(指綠膿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與溶血性鏈球菌)」、「真菌菌落總數」、「細菌菌落總數」。

日常生活可參考下表，選用適合的防霾 (PM_{2.5}) 口罩，不須天天佩戴最高等級之防霾 (PM_{2.5}) 口罩，因為等級愈高指防霾 (PM_{2.5}) 口罩呼吸阻抗愈大，佩戴愈不舒適：

防護效果級別	A	B	C	D
適用的 PM _{2.5} 濃度值(μg/m ³)	≤350	≤230	≤140	≤70



自制定公布 CNS 15980 國家標準後，本局即積極規劃將防霾(PM_{2.5})口罩納入強制檢驗商品品目相關事宜，經蒐集實體店面及網路販售之防霾(PM_{2.5})口罩態樣，並拜訪業者（包括萊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瞭解市售防霾(PM_{2.5})口罩構造大致可分為 1 片、2 片及 3 片式，故規劃以「製造廠場」、「生產國別」及「面體構造」作為型式分類原則，又依「耳帶或頭帶式」、「呼吸閥蓋有或無」、「顏色(常見有粉紅、白色…等)」、「粒狀物防護效果」，及是否「經環氧乙烷滅菌處理」作為款式之分類原則，每 5 款抽 1 款執行檢驗，期有效管理商品。

除規劃前述檢驗相關規定外，為執行防霾(PM_{2.5})口罩列檢之檢測事宜，本局亦拜訪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及職安衛股份有限公司，瞭解其檢驗能量、檢測所需時間，期有效運用民間檢驗能量，並積極輔導該 2 家實驗室於本局公告列檢防霾(PM_{2.5})口罩後，取得本局防霾(PM_{2.5})口罩商品認可指定試驗室資格，以協助辦理檢測工作。

經完整規劃檢驗規定及評估檢驗能量等事宜後，本局於 107 年 6 月 20 日、22 日及 27 日共計召開 3 場「應施檢驗『防霾 (PM_{2.5}) 口罩』商品檢驗規定說明會」，並於 107 年 7 月 23 日預告「應施檢驗防霾(PM_{2.5})口罩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惟預告期間，業者對 CNS 15980 之「粒狀物防護效果」分級之試驗結果穩定性有疑義，本局需完整評估「粒狀物防護效果」項目之妥適性後，再依

行政程序法辦理防霾(PM_{2.5})口罩強制列檢事宜，目前仍依消費者保護法管理該商品。

報導內容節錄自「標準、檢驗及計量雙月刊 108 年 3 月號」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54175185695.pdf>

注意網購

●網路拍賣停看聽

案情

小芹在網路交友平台上與新加坡人小勇結識，倆人視訊聊天後雙方情投意合進而交往，熱戀中的小勇為小芹頻繁飛往臺灣，小勇因此申請並取得居留權，倆人於女友家中，為了理想生活一同打拼。偶然間，聽聞朋友在淘寶網上買進商品再於臺灣網路平台拍賣賺了很多錢，倆人躍躍欲試，小勇就利用往返中國大陸、新加坡及臺灣的出差機會攜帶行動電源、藍芽喇叭等流行性商品，在臺灣 S 網路平台上販售，生意越做越大，倆人生活也逐漸優渥。

某日，小勇收到 S 網路平台業者的宣導信，信中說明網路販售的商品要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小勇不予理會，但隨後商品就被 S 網路平台業者強制下架，小勇心想：「既然商品被下架，那就參考其他賣家隨使用個數字充當商品檢驗標識再上架」，不料這次竟有自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人員在商品網頁上留言，表明要針對網路商品進行調查，倆人討論對策，覺得小勇是新加坡人應該不受中華民國法律約束，而且在網路上拍賣即使要處分也找不到小勇，於是倆人決定不回應本局的任何訊息，並裝作不知情，繼續將商品上架拍賣。

處理說明

本局接獲民眾反映網路賣家小勇疑似販售未完成檢驗程序之應施檢驗商品，承辦人立即請 S 網路平台業者轉發下架通知信件宣導，但宣導後仍不見賣家改正，遂請 S 網路平台業者將商品下架，不料隔天該商品竟又上架，且標示虛偽商品檢驗標識，承辦人一查發現其網頁標示之商品檢驗標識根本不存在，為了釐清商品是否符合檢驗規定，承辦人多次電洽小勇都拒接。另考慮網路賣家多於夜間上線經營網路平台，承辦人亦於下班後夜間時段於網路留言，並寄送調查訪問通知書公文到小勇居留地址，並經小芹簽收，惟小勇均已讀不回。

本案小勇已違反商品檢驗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二條規定受檢查、調查、檢驗或封存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所課予依法受調查及檢查之法定義務，故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小勇接獲處分書後，才急忙電洽承辦人表示願意接受訪問，並聲稱已接受調查，不接受規避拒絕調查之罰鍰處分，並以訴願為由拒絕繳納罰鍰。惟依據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故即使訴願中仍須繳納罰鍰，且小勇被罰鍰處分後才配合調查屬事後補正之行為，不得據以推翻小勇先前規避拒絕接受調查之事實。

此外，小勇除受規避拒絕調查處分外，輸入未完成檢驗程序之應施檢驗商品並進入國內市場，違反商品檢驗法第 6 條規定，故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核處罰鍰及限期回收或改正處分。

再者，小勇又於網頁上標示虛偽之商品檢驗標識，觸犯刑法第 255 條虛偽標記及販賣該商品罪，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罰金。至於小勇雖為新加坡人，惟依行政罰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及同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小勇違反商品檢驗法行政法上義務，仍得加以處罰。

結論

近年來，網路商品交易興盛，不少賣家趁勢自國外輸入本局公告的應施檢驗商品於國內網路平台上銷售賺取價差，但不知已經誤觸法網，如案例中的小勇一錯再錯，經宣導後仍一意孤行，意圖規避本局之調查，終將接受法律處分，網路拍賣業者不可不引以為戒，小心謹慎！

報導內容節錄自「標準、檢驗及計量雙月刊 108 年 3 月號」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54175185695.pdf>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3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2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5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5427011 轉 663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4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34879 轉 607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830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消費者保護簡訊